

國立空中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95.06.06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09.20 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60144195 號函備查
96.12.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1 點
97.02.19 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70024803 號書函備查
97.10.3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第 6、10 點
97.12.25 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70259449 號函備查
105.03.04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04.03 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70046518 號函備查
111.10.24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 2、3、4、5 點

- 一、本原則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三條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新興工程」係指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台幣 2,700 萬元(含)以上之新建、增建、修建、改建等工程及相關設施。
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 三、新興工程(包括單一或整合型工程計畫)，符合下列條件者，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全數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 (二)政府機關補助，須由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支應者。自籌金額超過新台幣 2,700 萬元以上者，應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始可動用校務基金財源挹注。
- 四、總工程經費達「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第四點金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者，其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均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審議。
- 五、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2,700 萬元者，由主辦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
- 六、經核准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的構想書，主辦單位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 30%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等，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細部規劃設計。
- 七、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與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
- 八、全數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工程案件，主辦單位不須依前述程序辦理，僅須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另如有議定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者，得另訂協議規範之。
- 九、以本校管理辦法第二條之八項收入辦理新興工程者，依本原則辦理。
- 十、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重大營建工程經費之補助，依「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辦理。
- 十一、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